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我单位是项目名称为：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北消防站新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监理(标段编号：WXLX202404006-X03)的（中标人）。

我单位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 6027.35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89.2492万元，按照工业和信息 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按照《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851 号）的规定，因我单位为中小微企业，交易服务费减按 80%收取。

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将该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予以公示，公示的方式由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。

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如有虚假，自愿接受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理，且不提出任何异议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